

# 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

96.05.01 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實施日期為 96.05.01 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開南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起  
 96.07.18 第 1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18 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15 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7.15 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13 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26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99.07.20 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5 條及 5 條之一條文  
 100.05.24 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條條文  
 103.11.25 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5 之 1,7,9-12 條條文  
 103.12.22 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104.12.22 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12 條條文  
 105.03.15 第七屆董事會第 1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4 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8,10-13 條條文  
 105.07.26 第七屆董事會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2-5,8,10-13 條條文  
 106.6.27 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12,13 條條文  
 106.07.28 第七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12,13 條條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核計教師鐘點、兼顧教師教學服務及學校未來發展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至十小時；講師十二小時。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惟助理教授授課十小時以上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專任教師每學年度授課時數不足者，得於銜接之暑修補足之。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中心、室及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辦法辦理。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品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一、兼任本校主管職務。
- 二、最近一年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 三、未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
- 四、違反限期升等條款之教師。
- 五、違反本校教學等相關規定，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者。
- 六、所兼課程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者。

一、二級主管因與校外教學等相關資源，須經校長核准後始得校外兼課。

第三條 各職級教師週基本授課時數及鐘點費如下：(單位：新臺幣)

教師職等	週基本授課時數	碩士班及大學部鐘點費(小時)	進修部及暑修鐘點費(小時)	碩士在職專班
教授	8	795 元	830 元	1,195 元
副教授	9	685 元	710 元	1,030 元
助理教授	9~10	630 元	665 元	945 元
講師	12	575 元	615 元	

碩士在職專班之鐘點費依教育部 86.3.21 頒日間授課標準之 1.5 倍發給。

第四條 大班授課班別分 100 人以上及 150 人以上兩種，每學期每學分分別核發授課教師不同之作業批改費如下：

修課人數	作業批改費(新臺幣)
100 人(含)~150 人(不含)	3,000 元
150 人(含)以上	6,000 元

大班授課之修課人數以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之人數核計。

全英語授課課程每學期每學分分別核發作業批改費如下：

內容	作業批改費(新臺幣)
第一次申請	6,000 元
同一課程第二次以後申請	3,000 元

合授課程：課程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開授，授課時數由開課單位上系統填報，授課教師以授課鐘點數核發。

第五條 專任教師具備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要件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後之授課時數若小於各職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時，如教師所上課之時數達於基本授課時數時，不得再支領超支鐘點費，各職級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於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但專任教師兼主管者，如另行教授碩士在職專班時，則超過核減後之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專任教師於下列情形下，得減其授課時數：

一、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

(一)校長及副校長免授課。

(二)一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四小時。

(三)一級行政副主管、二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

但教授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時數以三小時為限。

二、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或中央部會之委託研究計畫而未領校內研究獎勵金者，每一案其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每學年最多為二小時，並應於一學年內核減完畢。

三、擔任碩士班學生論文之指導教授已完成口試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指導教授每指導一位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每學年最多為二小時，並應於一學年內核減完畢。

四、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專任教師申請以全英語講授課程，學期末經審核通過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學年最多為二小時，並應於一學年內核減完畢，但已領作業批改費者不得申請減授。

五、協助招生事務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二小時，應經單位主管於學期開始前陳請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辦理，其申請程序由招生事務處訂定之。

符合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減授時數規定者，每一專任教師合計核減每週授課時不得超過三小時。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

因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核減授課時數之教師，因特殊事故之原因造成無法減授，得於上學期一月、下學期六月前向人事室申請撤銷並改支領指導費或申請研究獎勵金。

依各項規定或辦法抵減後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因第二項第四款申請核減授課時數之教師，因特殊之原因無法成就減授之事實者，得於該無法減授之該學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向人事室申請撤銷並改支領作業批改費。

第六條 教師如學期中卸行政職務，自卸任職務日起不再享有兼任行政職務得核減之時數，若因而導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應依下列規定於新學期補足授課課程鐘點。

卸行政職務時間	減免授課時數
未滿四週	不減免鐘點數
未滿十二週	應授足二分之一課程
滿十三週以上	免予補足鐘點

專任教師若依「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開授暑修課程，其授課鐘點費不計入正式學期課程應授課時數，比照教師鐘點費率依實際授課時數發放暑假鐘點費，惟本前學年度之其中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除外。

第七條 超授鐘點時數：總授課時數（週）超過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週），若有多餘，即為超授時數（週），可依規定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有不足，則為授課時數不足。

第八條 超授鐘點費計算與核發：

一、總授課鐘點費時數：依任課教師各科實際上課之學分數加總。實習課程，則以實習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其任課教師鐘點費。（校外實習除外）

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支時數，校內、校外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及推廣教育處之課程以六小時為限，但每週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三、教師授課時數以學年度合計，超過合計後之基本授課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

四、各月份教師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鐘點費率之高低依序計算。

教師於碩士在職專班授課之時數，不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如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始得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但不另支鐘點費。

五、本校各系所應排足其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開課總學分數為原則。

六、超支鐘點費以各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其核發時間為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

七、借調期間如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課程至少二學分，不支領授課鐘點費，且超過義務授課二學分亦不支領超鐘點費者，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

第九條 教師請假需人代課時，除產假外，代課之鐘點費全數由被代課者薪資支付。

第十條 各職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限；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校外兼課應請兼課學校來函徵得本校同意，未經核准逕自兼課者，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辦理，並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者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每學期前應向學校報備核准，上學期應於八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一月十五日前填繕「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報核表」，經所屬系所主管、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會章後，送會教務處、人事室簽核，陳請校長核准後方得兼課。

如有特殊情形者，未能於上述日期前填核者，至遲應在所兼課學校開學後一星期內報核完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